

## 伊拉克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伊拉克第纳尔 (IQD)

**外汇管制** - 受限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注册企业必须按照伊拉克统一会计制度以伊拉克第纳尔为货币单位编制阿拉伯文年度财务报表。伊拉克统一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并不一致。

**库尔德斯坦地区税收制度** - 作为伊拉克北部的一个半自治地区，库尔德斯坦地区引入了不同于伊拉克联邦的法律实践。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责任公司、简易企业、独资企业、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 - 依据伊拉克法律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在伊拉克境内的企业为伊拉克居民企业，不满足居民条件的企业均为非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为公司的净利润。

**应税所得** - 除了某些特定免税收入外，纳税人应就其取得的所有来源的收入纳税。伊拉克法律中没有常设机构概念；目前，来源于伊拉克的所有收入均为应税收入。

**股息征税** - 如果产生股息的利润已在伊拉克纳税，则伊拉克实体收取的股息一般无需纳税。

**资本利得税** - 销售资产取得的收入需按经常性所得以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纳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在税前扣除，并且可以最多连续向后结转五年。但是每年的扣除额不能超过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仅可以抵扣相同来源的收入。

**税率** - 一般为百分之十五。但是根据石油与天然气税法，经营油气领域业务的公司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所有产业均适用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对于石油行业的新税率正在讨论当中。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对于特定审批项目的进出口税收，投资法案规定了税收优惠与豁免政策。伊拉克存在自由贸易区，但处于发展初期。

### 预提税

**股息** - 伊拉克不对股息征收预提税。

**利息** - 任何个人在伊拉克境内向伊拉克境外的债权人支付利息或类似的款项，需扣缴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伊拉克不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参见“其他”中关于税收留成的内容。

**技术服务费** - 无，但可参见“其他”中关于税收留成的内容。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伊拉克有着广泛的税收留成制度，它适用于被认定为在伊拉克进行贸易的合同项下向

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根据合同性质的不同，适用税率最高可达百分之十。

如果支付合同属于石油和天然气税法管辖范畴，则需缴纳百分之七的预提税。

税务机关在近期宣布石油和天然气法范围外的合同对外付款需要交纳百分之三点三预提税。实务操作中，税率仍可能因行业不同而变动。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除了国企对外支付适用百分之五的税收留成以外，并无一贯的税收留成制度。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需计算并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薪酬税适用累进税率，最高为百分之十五。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对于个人超过一百万伊拉克第纳尔的收入征收百分之五的个人所得税。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应从员工工资中扣缴百分之五的社会保障税，并按照员工工资的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二十五缴纳雇主承担的部分。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员工承担百分之五的社会保障税，而雇主则承担百分之十二。

**印花税** - 对于特定的规程或文档，印花税法规定了印花税的最低缴纳额。对于固定价值的合同则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征收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转让土地需被征收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六不等的税款，税率基于转让价格而定。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伊拉克并没有明确的反避税规定。然而，伊拉克税务机关保留对其认为不合理的应税利润的进行调整的权利。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申报** - 合并申报是不允许的；每家公司都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企业必须自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5月31日前进行申报。

**罚款** - 对于未缴或迟缴税金的罚款规定如下：若在应缴日期的21天内没有缴纳税款，罚款为未缴税额的百分之五；若在之后的21天内（即总共42天）仍未缴纳，将再增加百分之五的罚款。罚息从应缴日期起开始计算，直至税款完全缴纳。

如果纳税人没有根据税法规定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对其罚款最高可达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对于未缴或迟缴税金的罚款限定在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最高每年75,000伊拉克第纳尔。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伊拉克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纳税。非伊拉克居民纳税人，则不论其具体的居民身份，均应就其来源于伊拉克的收入纳税。

**居民** -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伊拉克境内停留满至少四个月的伊拉克人为居民纳税人。非伊拉克籍人士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伊拉克连续停留四个月或受雇于伊拉克实体达六个月，则也将被视为伊拉克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不适用

**应税收入** - 除了特定的豁免项目以外，绝大部分收入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本利得** - 个人取得的资本利得被视为收入并按照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纳税。

**税率** - 适用于最高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的累进税率。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对超过一百万伊拉克第纳尔的收入征收百分之五的个人所得税。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对于特定的规程或文档，印花税法规定了印花税的最低缴纳额。对于固定价值的合同则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征收印花税。

**资本并购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应按从员工工资中扣缴百分之五的社会保障税，并按照员工工资的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二十五缴纳雇主承担的部分。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员工承担百分之五的社会保障税，而雇主则承担百分之十二。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和缴纳** - 雇主需替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在每月 15 日前缴纳至税务局。此外，还需要为雇员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雇员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雇佣税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纳。

**罚款** - 详见前述“公司税”部分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无

**税率** - 无

**税务登记** - 无

**申报和缴纳要求** - 无

#### **税法体系**

**伊拉克联邦** - 伊拉克联邦所得税法（1982 年第 113 号 2003 年修订版）及税务机关发布相关支持性指导和通知文件。

**库尔德斯坦地区** - 库尔德斯坦地区所得税法（1999 年第 5 号）

#### **税收协定**

伊拉克与其他行政管辖区签署了较少的税收协定。此外，伊拉克是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CAEU）的签约国，但如今该协定的实际应用 在伊拉克受到限制。

#### **主管税务当局**

**伊拉克联邦** - 税务委员会

**库尔德斯坦地区** - 所得税理事会

#### **国际组织**

处于加入 WTO 的进程中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